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張巧昀

被　　告　匯富國際企業商行

法定代理人　蕭建弘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291元（含加班費20,160元、預告工資8,334元、資遣費6,597元、失業補助損失90,000、失業補助補償75,000、勞健保損失27,700、返還分擔款1,500與油錢補償3,0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加班費、預告工資及資遣費部分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x 2/3 = 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873元（計算式：2,540元－667元= 1,87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訴訟代理人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